

苗栗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4 年稽核監督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一、準備招標文件			
1	部分機關招標文件仍載有「廠商不得異議」字樣。	「不得異議」，抵觸政府採購法第75條及第102條所定廠商得提出異議之情形，不得不當限制廠商法定權利。	政府採購法第74、75條及第102條、工程會89年3月13日工程企字第89005195號函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之(四)
2	機關辦理採購，其採購金額與預算金額有誤。	1. 機關辦理採購，其採購金額應於招標前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認定之。2. 預算金額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6條，為該採購得用以支付得標廠商契約價金之預算金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程序者，為預估需用金額。3. 採購金額與預算金額有別，宜審慎認定之。4. 例如：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已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採購金額應將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而非逕以預算金額填入。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27條
3	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	機關辦理採購時，應詳實核對招標文件與公告內容是否相符。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六之(八)
4	準備招標文件未詳細填列，以避免不必要之陷阱。	招標文件之標單上方註記：「本標單各標價均應以中文大寫填入，並於末尾加「整」或「正」字，否則無效。」建請於標價總額欄加印「整」字，以免廠商漏填。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一、準備招標文件之(十六)
5	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未完整登載中央及苗栗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電話、傳真、地址及檢舉受理單位，或登載有誤。	為利廠商對於招標文件疑義及異議之提出，機關於辦理採購招標時，應將疑義、異議及檢舉受理單位、聯絡電話、傳真及地址等，依序分別載明於招標文件及公告。	工程會90年11月27日工程稽字第90046660號函、100年7月21日工程企字第10000260990號。

苗栗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4 年稽核監督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6	投標須知及各項招標文件內容未詳實說明： 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地點及投標文件之投遞期間，未填載，僅以「詳招標公告」表示。	機關辦理採購時，應將公開開標各項條件內容詳細填載於招標文件，使投標廠商有所遵循。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十一)
二、押標金保證金			
1	押標金之金額，逾規定上限。	押標金之額度，得為一定金額或標價之一定比率，由機關於招標文件中擇定之，惟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百分之五為原則。且不得逾新台幣五千萬元。	政府採購法第30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9條
2	履約保證金金額逾規定上限。	履約保證金金額，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10%為原則；一定比率，以不逾契約金額之10%為原則。採單價決標之採購，履約保證金應為一定金額。	採購法第30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15條第2項、第3項
3	招標文件規定保固保證金之額度已逾規定之上限。	保固保證金之額度： 1. 一定金額：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金額之3%為原則 2. 一定比率：以不逾契約金額之3%為原則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25條
4	單價決標之採購保證金未依規定辦理。	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金額為契約金額之繳納額度規定，依據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9條及第15條規定採單價決標之採購，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應為一定金額。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9條及第15條
5	未載明各種保證金繳納之金融機構帳號。	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略以，招標文件規定廠商須繳納保證金者，應一併載明繳納期限及收受處或金融機構帳號。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
三、刊登招標公告			
1	招標公告未刊登疑義、異議及檢舉受理窗口，或刊登不完整。	機關辦理採購招標時，應將疑義、異議及檢舉電話、聯絡電話、傳真及地址，依序分別載明於招標公告。	工程會 90.11.27(90)工 程稽字第 90046660號函示
2	1. 公告內容未完全符合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之規定，載明必要事項例如： 漏填、錯填、未詳實填寫〈以「詳招標文件」一語帶過〉。	請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7條辦理。	政府採購法第27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7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

苗栗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4 年稽核監督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2.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領取方式及地點未詳細載明。		樣六、刊登招標公告（四）。
四、開標審標階段			
1	開、決標紀錄記載不全。如：未將廠商資格不符事項載明、未記錄參與投標廠商名稱及各投標廠商標價、未敘明減價情形、決標過程等類此情形。	機關辦理開標時應製作開標紀錄，辦理決標時應製作紀錄，分別應記載投標及得標廠商名稱。	細則第51條第1項第3款、細則第68條第1項第4款、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十之十八
2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有關單位未派員監辦。	除有「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5條各款情形之一，而無該辦法第6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且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外，應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	採購法第13條及機關主會計、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5條、第3條
3	投標文件審查結果，未通知投標廠商。	機關應於審查完成後儘速通知各投標廠商，最遲不得逾決標或廢標日10日。得以書面為之。	政府採購法第51條第2項，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2條。
4	未於開標前審查投標廠商是否被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	開標前應查詢投標廠商有無經撤銷登記或受停業處分，若查明有上開情事，則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55條規定不列入合格廠商。	工程會98年6月12日工程企字第09800243550號函、本法施行細則第55條。
5	議價案未於議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訂底價。	建議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	政府採購法第46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4條第4項。
6	未見指派主持開標人員之文件。	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0條第2項規定：「主持開標人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0條第2項
五、底價訂定			
1	限制性招標採比價方式辦理案件，如開標時僅有1家廠商投標而當場改為議價，未參考議價廠	限制性招標採比價方式辦理案件，如開標時僅有1家廠商投標而當場改為議價，應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	政府採購法第46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4條第4項

苗栗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4 年稽核監督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商之報價或估價單，重新檢討核定底價。	條第4項規定，再參考議價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重新檢討核定底價，不得逕沿用原先所核定之底價。	
2	未依規定保密。如：保留決標，開標紀錄中底價已公開、廠商投標文件提供其他廠商參考，未予保密。	1. 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但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2. 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採購法第34條第3項、第4項
3	底價核定日期及時間未載明或僅載明核定日期，而難以釐清底價訂定時機。	核定底價者，應於核定底價後簽署核定底價日期與時間。	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第 2 項。
六、決標階段與決標公告			
1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未於決標日起30日內，將決標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日起30日內，將決標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尚不得僅通知得標廠商或僅通知合格但未得標之廠商。	政府採購法第61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5條
2	最低標總標價低於底價 80%時，未依最新修頒行「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執行程序」辦理；或處理廠商總標價偏低過程與該執行程序或執行原則有間。	最低標總標價低於底價 80%時，應依最新修訂之「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執行程序」辦理。	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0 年 8 月 22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261094 號函
3	底價訂定未提出預估金額之分析資料，作為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之參考。	請檢具市場行情或歷次決標金額等相關資料，供底價核定人員參考。	本法第 46 條、施行細則第 53 條。
七、履約階段及驗收			
1	驗收記錄無監驗人簽認。	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	施行細則第 96 條
2	驗收時未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派主驗人員。	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指派適當人員主驗，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	採購法第71條第2項
3	驗收紀錄及結算證明書，未經監辦人員簽章，亦未敘明原因及法令依據。	請參照規定會同監辦人員驗收並於驗收及結算證明書簽章認可。	採購法72條
4	驗收紀錄之「驗收經過」一欄略以記載「……驗收結果與契約、	應詳實記載驗收數量、瑕疵數量及廠商履約情形等，以避免有驗收不實之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2-2。

苗栗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4 年稽核監督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圖說、貨樣規定相符」之內容過於簡略。	情形。	
八、最有利標決標(含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決標及取最有利標精神)			
(一)招標準備			
1	未檢討確有不宜採最低標而宜採取最有利標精神之具體事實及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於招標前確認採購標的屬適合採行取最有利標精神之理由(參考採購法第52條第2項及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並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第2點
(二)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成立			
1	委員遴選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名單不明確或無核聘內聘委員簽案。	請確實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規定辦理。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
2	評選委員名單於遴選簽辦過程未以密件處理。	依工程會97年8月5日工程企字第09700319460號函頒「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規定辦理。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
3	未見徵詢外聘委員同意擔任評選委員之同意書等書面資料: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四條第五項規定:「第三項擬外聘之專家、學者,應經其同意後,由機關首長聘兼之」。	應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之外聘委員意願調查表辦理。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四條第五項
(三)工作小組之成立			
1	未成立工作小組,或成員未經機關首長或授權人指定。工作小組成員未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機關應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三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其成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且其成員至少須有一位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8條第1項、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第5點
2	工作小組成員兼任評選委員。	為避免角色衝突,工作小組成員不宜兼任評選委員。	工程會95.2.20工程企字第09500060030號函
(四)招標文件載明事項、評選項目及子項			

苗栗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4年稽核監督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1	未於招標文件載明評選之相關事項，例如：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而由廠商於投標文件載明標價者，未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須詳列報價內容，並納入評選；個別子項有配分或權重者，或不合格即不得作為協商對象或最有利標者，未於招標文件載明。	應依右列規定於招標文件載明評選之相關事項。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9條第1項、第16條、第17條
2	評選項目之配分或權重不符合規定。例價格納入評分，其所佔滿分之比率在20%以下。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6條：「價格納入評分者，其所佔總滿分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20，且不得逾百分之50。」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6條第3款、第10條、工程會93年1月19日工程企字第09300015500號函釋示
(五)評選作業			
1	評選(審)會主持人(召集人)非委員。	召集人、副召集人均為委員。委員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第1項及第2項
2	機關於委員評選後，未彙整製作總表，載明相關內容或應記載事項有遺漏(如未記載各受評廠商標價，或委員姓名及職業等)。	機關辦理評選，於委員評選後彙整製作之總表，應記載採購案、各受評廠商名稱及標價、本委員會全部委員姓名、職業，評選優勝廠商或評定最有利標會議之出席委員姓名、各出席委員對於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全部出席委員對各受評廠商之總評選結果，並由參與評選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2項
3	委員辦理評選，未於機關備具之評分(比)表逐項載明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並簽名或蓋章。	委員辦理評選，應於機關備具之評分(比)表逐項載明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並簽名或蓋章。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1項
4	評選(審)委員會未製作會議紀錄或記載未盡詳實。	依會議內容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3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1條規定載明。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3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1條

苗栗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4 年稽核監督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5	辦理評選各出席委員之評分或序位評比表，未保守秘密。	建請辦理評選各出席委員之評分或序位評比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20 條第 3 項
6	評選(審)委員未親自出席：例如，委員因有適未能親自出席會議，而臨時改由其他人替代。	委員應公正辦理評選。評選及出席會議，應親自為之，不得代理，且應參與評分(比)。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六條
(六)決標程序			
1	公開取得廠商企劃書，取最有利標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3條規定，僅1家改採限制性招標之議價，未參考廠商報價。	採議價者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後訂定底價；另底價核定表建請增列廠商報價欄位及日期與時間。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3條規定改採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者，則適用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規定。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工程會 95.9.20 工程企字第 09500365030 號函
2	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決標及取最有利標精神之採購案件其決標紀錄之決標原則誤載為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	決標原則應列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決標。	工程會 97.6.23 工程企字第 09700248740 號函
3	準用最有利標採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者，未依規定程序辦理議價(或議約)程序。	採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者，其議價程序不得免除，無須議減價格，可議定其他內容，仍應通知監辦單位會同進行議價程序，並於議價紀錄載明其過程。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肆之七、決標程序(三)。
(七)決標資訊公開			
1	機關依招標文件規定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對於不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未通知其原因；評定最有利標後，對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但未得標之廠商，未通知其最有利標廠商之標價與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及該未得標廠商之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	請確實依右列規定通知。	採購法第51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0條第2項